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426 号

委员姓名	杨天举	工作单位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293898688
<p>建议主要内容：</p> <p>泽州县丹河新城区域内街路巷命名存在一些不合理的问题，丹河新城作为晋城新的城市副中心和泽州县新的县城，在地名的命名上应该有更高更新的站位和追求，建议对丹河新城命名方案重新审核修订。</p>					
<p>答复意见要点：</p> <p>针对你提出的问题，我局积极行动，致函泽州县民政局进一步加强对丹河新城域内地名的命名规划和研究，着眼丹河新城全域，建立统一管理规范和命名标准，强化命名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县级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高本地文化学者和社会公众在地名命名环节的参与度。</p> <p>我们将进一步统筹、规范我市地名管理，积极构建起市、县两级地名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我市地名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p>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p>代表意见和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杨天举 </div>					
面商时间	2023年7月25日		面商地点	地名与规划学会	
面商人	王晋民		联系电话	2566248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26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天举委员：

您好！您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上《关于对丹河新城命名方案重新审核修订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晋城市地名管理办法》规定：“我市地名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丹河新城区域的街道命名由泽州县民政局负责。

针对你提出的丹河新城区域内街路巷命名五方面的问题，我局积极行动，第一时间展开深入调研，并致函泽州县民政局进一步加强对丹河新城域内地名的命名规划和研究，要依据《地名管理条例》、《晋城市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分步分类制定丹河新城地名管理的配套制度和规范、标准；要着眼丹河新城全域，建立统一管理规范和命名标准，强化命名的顶层设计；要充分发挥县级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形成由地名主管部门统筹、各部门紧密协作、社会专业力量广泛参与的地名命名团队；要继续保持与上级

地名主管部门的紧密合作，提高本地文化学者和社会公众在地名命名环节的参与度。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统筹、规范我市地名管理，加强地名公共服务，强化地名文化保护，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积极构建起市、县两级地名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我市地名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注，也希望您继续关注这项工作，并及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孟爱民

联系电话：2566248

